流浪乞讨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报告

生活无着流浪乞讨形成自评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概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1.立项背景

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是社会最困难、最弱势的群体。对生活无着的流浪、乞讨人员实行救助，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，有利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2003年6月，国务院公布施行《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381号），规定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。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。

2014年6月，民政部关于印发《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》（民发〔2014〕212号），进一步规范了生活无着的流浪、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，维护受助人员合法权益。民政部、公安部关于印发《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和照料安置工作的意见》（民发〔2015〕158号），要求加强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和照料安置工作。这些法规和政策文件是我们做好流浪乞讨救助工作的基本依据。

2.项目实施情况

到2020年12月份，我站共救助流浪、乞讨人员共203人次。通过公安人口信息查询系统，运用人脸识别大数据比对等手段，成功为4名长期滞留人员核实了身份，并护送返乡。在“夏季送清凉”、“寒冬送温暖”专项活动中，共救助86人次，发放棉被10床、发放40套衣物、方便面200盒、矿泉水200多瓶。

3.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中央和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渝财社[2019] 170号），到位资金35万；《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经费预算指标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渝财社[2018] 323号），到位资金10万；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中央和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（渝财社[2019] 172号），到位资金60万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

截止2020年12月份，我站共救助流浪、乞讨人员共203人次。在丰都县精神病医院托养“三无”精神病人18名，并协助公安为这18名长期滞留人员落实户籍。

三、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

（一）投入

2020年流浪乞讨救助项目资金96.58万元，市级资金96.58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投入资金96.58万元，支出实现率100%。

（二）管理

严格监督流浪乞讨救助资金发放管理，严禁截留、挪用补助资金，确保流浪乞讨的资金专款专用。

（三）产出

到2020年12月份，我站共救助流浪、乞讨人员共203名。在“夏季送清凉”、“寒冬送温暖”专项活动中，共救助86人次，发放棉被10床、发放40套衣物、方便面200盒、矿泉水200多瓶。

（四）效果

1、社会效益：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2、可持续发展：开展生活无着、流浪乞讨工作能保障流浪人员的基本生活水平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3、社会公众满意度：救助对象对的满意度达到95%以上。

 （五）评价结果和评价结论

本项目自评分为98分，评价等级为优等级，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。

四、经验总结、存在问题及意见或建议

 （一）经验总结

 严格按照市县相关文件精神落实流浪乞讨救助政策，加强部门衔接，及时保障流浪、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，并为长期滞留人员查询身份，协助公安部门办理户口登记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

1.城市里“职业乞讨”，仅靠救助站工作人员的说服教育，很难遏制职业乞讨现象。

2.救助站只能是临时的救助，并不能解决其根本生活问题。

（三）意见或建议

1.对有一定劳动能力的街头流浪人员进行就业技能培训，帮助有就业愿景的街头流浪人员就业。

2.对没有劳动能力，生活确实困难的流浪乞讨人员，协助其申请低保、特困等满足其基本生活，并做好回访工作，防止其再次流浪。
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自评结果将在丰都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，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资金安排直接挂钩。